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張頤瑄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4
電子信箱：g00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002500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87210000A_1100250010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00250010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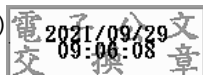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110年10月23日（星期六）為第10屆立法委員（臺中市第2
選舉區）陳柏惟罷免案之投票日，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設
籍於該選舉區內並具投票權之所屬員工是日放假相關事
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110年9月27日中選人字第
1103750285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函規定略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
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均以放假處理；選舉區
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假，但
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，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
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其放假及
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0/09/29



1100008069 有附件